

除本公佈內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中國利郎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9月1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股份之前，應閱讀招股章程內有關下文所述國際配售及公開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並非於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或獲豁免註冊，否則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概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美林遠東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但無責任）超額分配股份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支持股份市價維持在高於倘並無採取穩定價格措施便可能於一段有限期間內在公開市場出現的水平。在市場購買股份須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且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活動須在截止辦理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當日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期預期於2009年10月16日（星期五）結束。穩定價格措施詳情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如何規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根據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或會因本公司將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增加最多但不超過合共4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該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直至截止辦理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計第30日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發行合共45,000,000股額外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倘行使超額配股權，則本公司將會發表相應的報章公佈。

# LILANZ 利郎

## CHINA LILANG LIMITED

###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3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3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7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每股股份不超過4.00港元及預期每股股份不低於3.20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可予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每股股份0.10港元
- 股份編號：1234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美銀美林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美銀美林 

HSBC  滙豐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批准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以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述的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最多達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任何額外股份的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2009年9月25日(星期五)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

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結算。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僅會按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全球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30,000,000股股份及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27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僅就分配而言，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經計及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分配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將平均分為兩組：甲組及乙組。因此，甲組及乙組初步提呈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上限分別為15,000,000股及15,000,000股。甲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僅分配予有效申請總認購價(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獲接納的申請人。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將會按公平基準僅分配予有效申請總價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為5,000,000港元以上至乙組總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獲接納的申請人。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倘其中一組(但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則該組餘下的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往另一組以滿足另一組需求，並據此作出分配。僅就本段而言，公開發售股份「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是多少)。申請人只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但非兩組)的公開發售股份及僅能申請甲組或乙組的公開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15,000,000股股份以上的任何申請將遭拒絕受理。為任何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申請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僅可提出一份申請。此外，申請人須於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中承諾和確認，彼及彼就任何人士的利益作出申請的該任何人士概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該申請人已經或將會根據國際配售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則其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如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有關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有權於直至截止辦理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當日後第30日(預期為2009年10月16日(星期五))內，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分別發行最多4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會刊登公佈。

就全球發售而言，美林遠東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超額分配股份及／或進行交易，以支持股份市價維持在高於倘並無採取穩定價格措施便可能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出現的水平。然而，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其聯屬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隨時終止，並須於截止辦理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當日起計30日內結束。穩定價格期預計將於2009年10月16日(星期五)結束。倘就全球發售進行穩定價格交易，將按美林遠東有限公司或其授權代理的絕對酌情權進行。穩定價格措施的詳情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如何監管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措施」一節。

接納根據全球發售提出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須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如該等條件未能在列明的日期和時間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則公開發售申請人的所有申請股款將按申請表格「退款」一節和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退款— 其他資料」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

預期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將在定價日釐定發售價。預期定價日為2009年9月17日(星期四)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09年9月23日(星期三)。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支付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4.0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提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介乎3.20港元至4.00港元之間)調至低於招股章程所列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會在作出調減的決定後盡快



(惟無論如何不會遲於提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 [www.lilanz.com](http://www.lilanz.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刊登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倘公開發售的申請已於提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則其後即使調低發售價範圍，該等申請亦一概不可撤回。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失效。

申請人如欲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以**白表eIPO**服務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獲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而**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由2009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09年9月1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可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索取(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或向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09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09年9月1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在下列地點索取：

1.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大廈15樓；
2.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3. 派杰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期39樓；
4.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5.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2期27樓2701—3及2705—8室；
6. 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12樓；
7.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香港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中區分行	畢打街中建大廈地庫
銅鑼灣分行	怡和街28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35號

**九龍區：**

尖沙咀分行	加拿芬道18號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77號
新蒲崗分行	新蒲崗爵祿街56號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70號

**新界區：**

元朗分行	元朗青山道93號
大河道分行	荃灣大河道30號

8. 或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德輔道中10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53–261號依時商業大廈地下A–C號
太古城分行	耀星閣G1010–1011號

**九龍區：**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8至640號
尖沙咀分行	彌敦道96號美敦大廈A及B號
觀塘分行	康寧道7號

**新界區：**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廣場地下3–4號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隆街3號屯門市廣場二期高層地下2–10號

申請人應將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抬頭人為「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 — 中國利朗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一間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b>2009年9月11日星期五</b>	<b>—</b>	<b>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b>
<b>2009年9月12日星期六</b>	<b>—</b>	<b>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b>
<b>2009年9月14日星期一</b>	<b>—</b>	<b>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b>
<b>2009年9月15日星期二</b>	<b>—</b>	<b>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b>
<b>2009年9月16日星期三</b>	<b>—</b>	<b>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b>

以**白表eIPO**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09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至2009年9月16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為其他較後日期(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完成繳付全數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09年9月16日(星期三)(即截止申請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並未開始辦理認購申請，則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為其他較後日期。申請人不得於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閣下已

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可於截至提交申請日期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屆時會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須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投資者亦可循下列途徑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採用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填妥指示輸入表格後，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亦備有招股章程可供索取。
2. 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人士，可指示彼等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09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09年9月1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09年9月11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2009年9月12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sup>(1)</sup>
2009年9月14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2009年9月15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sup>(1)</sup>
2009年9月16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 <sup>(1)</sup> 至中午十二時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此等時間。

根據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已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已完成**白表eIPO**申請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必須在2009年9月16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或如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為其他較後日期)前接獲。



本公司預期，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結果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將於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刊登於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本公司網站 [www.lilanz.com](http://www.lilanz.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分配結果及根據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以下列方式公佈：

- 可於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09年9月30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24小時瀏覽本公司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查詢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http://www.iporeresults.com.hk) 備有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用戶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閱彼等各自的分配結果；
- 可致電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至2009年9月27日(星期日)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及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 可於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至2009年9月26日(星期六)期間，在各收款銀行的分行及支行各自的營業時間內，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所載的地址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冊子；及
- 可於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於本公司網站 [www.lilanz.com](http://www.lilanz.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刊載的公佈查閱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閣下如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上表明欲親身到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並已於申請提供全部所需資料，閣下可在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於本公司在報章上通知為收集／寄發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日的任何其他日期，親身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倘閣下屬選擇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

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屬選擇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由獲授權代表攜同蓋有閣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獲授權代表(如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其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中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閣下(i)如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ii)如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未於閣下的申請上表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預期將於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閣下如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本公司將發出電子退款指示將退款(如有)發送到閣下的申請付款賬戶內；閣下如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本公司將以退款支票將退款(如有)寄發到閣下在**白表eIPO**申請上所載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閣下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上表明欲親身到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領取退款支票的手續與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的申請人相同。

閣下(i)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或(ii)如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未於閣下的申請上表明欲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如適用)預期將於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如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在以上各情況下選擇將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出，並於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或在特殊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存入中央結算

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於申請表格中指示的任何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內。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賬戶，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倘閣下指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可查詢應向閣下退還的股款金額)。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將於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刊發的公開發售結果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決定的其他時間/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閣下亦可於緊隨發售股份記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及退款金額。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已記存於閣下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本公司會將閣下全數或部分(如適用)的申請股款，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予閣下。如申請人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有退款支票將按照申請表格上「退款」一節及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退款 — 其他資料」一節所載的條款，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並以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在閣下申請上排名首位申請人)為抬頭人。退款支票將於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所示的地址(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往在閣下申請上排名首位申請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如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的退款(如有)將於2009年9月24日(星期四)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指定的銀行賬戶或存入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的指定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僅會在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未按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於2009年9月25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本公司概不會發出任何所有權的臨時文件，亦不會就已繳付股款發出任何收據。股份預期將於2009年9月25日(星期五)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將為每手1,000股股份。股份編號為1234。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144A規則或美國證券法的其他登記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或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進行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除外。

承董事會命  
中國利郎有限公司  
主席  
王冬星

香港，2009年9月1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冬星先生、王良星先生、王聰星先生、蔡榮華先生、胡誠初先生、王如平先生及潘榮彬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鴻德博士、陳天堆先生及聶星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